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0962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620213_新北市115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安置餘額一覽表.pdf）

主旨：公告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餘額安置名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規定辦理。

二、餘額安置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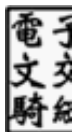
（一）對象：未曾報名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
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
前揭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報名期程（含網路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料郵寄）：115年5
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務必詳參簡章，倘有疑義可洽本市第三特
教資源中心吳輔導員（02）2600-7210分機103。

四、檢附本案餘額安置名額一覽表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高雄市政府 1150521



11502898200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適性安置承辦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